

第 V 部 – 就法定圖則作出的申述／進一步申述

就申述／進一步申述作出考慮

5.1 根據條例第 6(1)條，任何人均可在兩個月的圖則展示期內，就任何新圖則或圖則的任何修訂向城規會作出申述。如果有人作出申述，城規會須在該申述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述供公眾查閱。有關向城規會提交申述的詳細安排，請參閱有關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

5.2 在公眾可提交申述的兩個月期限屆滿後，城規會或聆訊委員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舉行會議(下稱「聆聽會議」)，以考慮該等申述。所有申述人均有權出席聆聽會議，以及在會上陳詞。如申述人不是自然人(例如申述人是公司／機構／團體)，該申述人可授權一名自然人出席有關會議。如申述人是自然人，則須親自出席會議。如城規會信納申述人因特殊情況而不能夠出席有關會議，則該申述人可授權另一名自然人代表其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陳詞，而根據條例第 2(5)(c)條，城規會已將其對授權請求的決定權力轉授予城規會秘書。出席聆聽會議時，申述人(或其獲准出席聆聽會議的獲授權代表)可由其他人士，例如須協助長者表達意見或提供專業意見的人陪同⁴(下稱「陪同人士」)。進行聆聽後，城規會會決定是否建議按申述人所建議的方式修訂草圖，抑或建議按城規會認為能適當地順應該等申述的其他方式修訂草圖。詳細的安排載於根據條例出席考慮申述會議的程序須知。

5.3 如果城規會／聆訊委員會在進行聆聽會議後建議修訂草圖，則會公布建議修訂(請參閱第 4.4 段)。任何人可在建議修訂公布的首三個星期內向城規會作出進一步申述。如果有人作出進一步申述，城規會須在該進一步申述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城規會會作出行政安排，以讓規劃署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對進一步申述的意見，以及就相關政府部門所提出的意見邀請進一步申述人作出

⁴ 為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城規會秘書保留其拒絕陪同人士進入會議室的權利。

書面回應(如適用)，以便城規會在會議上考慮進一步申述(申述人及進一步申述人不會獲邀出席會議)，並決定是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圖則，抑或按城規會認為適當的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圖則。如果沒有收到表示反對的進一步申述，城規會／聆訊委員會會開會考慮所接獲表示支持的進一步申述，並會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如果沒有收到任何進一步申述，城規會／聆訊委員會須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對圖則作出的修訂須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圖則或相關的圖則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5.4 在完成考慮申述／進一步申述後，城規會須在最後一次圖則的展示期屆滿後的五個月內把已納入順應申述而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的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根據條例，發展局局長可把有關期限延長兩個月，在特殊情況下，發展局局長可進一步延長期限兩次(每次兩個月)。

逾期遞交申述／進一步申述及關於補償或援助的申述／進一步申述

5.5 申述及進一步申述都必須在相關的法定時限內，提交予城規會。在時限屆滿後提交予城規會的申述及進一步申述，一概須視為不曾作出及城規會不會予以考慮。

5.6 根據條例第 6(3A)及 6D(3B)條，如作出有關申述或進一步申述的某項理由，是一項關於補償或援助的理由，而該補償或援助關乎或是由政府收回或徵用任何土地引起，或關乎或是由政府清理任何土地，或取得任何土地的空置管有權引起，則城規會可在該申述或進一步申述基於該理由作出的範圍內，該申述或進一步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就申述的聆聽安排發出通知

5.7 城規會秘書會就收到申述發出認收通知，並且通知申述人其申述已公布供公眾查閱。此外，城規會秘書會把聆聽會議的暫定日期通知申述人。有關的城規會文件會在編定的聆聽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上載城規會的網站，以供查閱／下載。有關城規會文件的硬複本亦會在申述人／獲授權代表要求下發給他們。

回覆確認出席申述聆聽會議

5.8 聆聽會議一旦延遲，會對在法定時限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圖則有重大影響。城規會秘書會確保就聆聽日期向申述人發出合理通知(通常是四個星期前)。申述人須在邀請信函發出當日起計的 10 個曆日內回覆是否出席會議。

5.9 任何屬自然人的申述人如因特殊情況而不能親自出席編定的會議，他／她須事先徵求城規會同意，以授權另一名自然人代表他／她出席有關會議。城規會秘書會藉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2(5)(c)條轉授的權力考慮有關請求，並在聆聽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回覆申述人。儘管申述人可要求延期進行聆聽會議，但如上文第 5.4 段所述，城規會須按法定要求在最後一次圖則展示期屆滿後的五個月內將圖則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此除非理由非常充分，並徵得相關各方的同意，否則不獲受理。倘屬實在不得已的情況，城規會／聆訊委員會在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因素及情況後，最多會批准押後兩個星期。城規會或聆訊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就是否延期一事作出決定。如果延期的請求不獲接納，聆聽會議就會如期進行。如任何一名申述人未能出席，城規會／聆訊委員會也可在其缺席下繼續進行聆聽會議。

5.10 申述人(或其獲准出席會議的獲授權代表)在出席會議時，可由陪同人士陪同，但該陪同人士須事先登記(請參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出席考慮申述會議的程序須知)。

就申述進行聆聽會議的程序

5.11 根據條例，城規會收到任何申述，可以集體或個別形式進行聆聽。城規會或聆訊委員會(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會決定以集體或個別形式聆聽申述。一般而言，如果申述是涉及草圖上同一個地點的土地用途地帶或圖則的同一項條款，則有關申述會以集體方式進行聆聽。如果有關申述是以內容劃一的信件提出，或由同一組申述人(例如同一個鄉事委員會的村代表)的不同代表提交，有關申述也會以集體方式進行聆聽。

5.12 一般而言，聆聽會議的程序如下：

- (a) 按會議議程依次邀請有關各方出席：
 - (i) 如果是集體聆聽，所有申述人，以及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會同時獲邀出席聆聽會議；或
 - (ii) 如果是個別聆聽，個別申述人，以及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會在城規會／聆訊委員會考慮其個別申述時獲邀出席聆聽會議；
- (b) 會議主席會在各方全部在場時，簡略解釋聆聽程序；
- (c) 會議主席會邀請規劃署及／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簡述個案背景；
- (d) 接着，會議主席會邀請各申述人輪流作出陳述，
 - (i) 如果是集體聆聽，申述人會按其所屬組別獲邀作出陳述；以及
 - (ii) 如果是個別聆聽，申述人會獲邀作出陳述；
- (e) 為免拖長聆聽程序，每名申述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0 分鐘，不能累加，即不論該獲授權代表是代表多少名申述人，或該獲授權代表本身亦是一名申述人，又或該申述人／獲授權代表由陪同人士代為發言，每名申述人或獲授權代表只可在聆聽會議上獲分配 10 分鐘時間，發言一次。口頭陳述應集中回應城規會的提問並作出澄清，或回應政府部門就有關申述提出的意見，而非重複已在書面申述中提出的論點，因為有關書面申述已在聆聽進行前提交給城規會考慮。口頭陳述亦應限於根據條例已向城規會提交的書面申述所提及的理由；
- (f) 會議主席隨後會邀請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以及申述人回應委員的提問；

- (g) 如果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擬回應申述人的陳述，或就本身的陳述作出澄清，則可在獲會議主席批准後，在申述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回應或澄清。申述人也有機會按會議主席的指示，回應政府部門代表的意見；以及
- (h) 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以及申述人均會離席。城規會／聆訊委員會會進入聆聽會議的非公開部分，就申述進行商議。

考慮進一步申述的安排

5.13 與申述人的情況相似，進一步申述人會收到城規會秘書就其進一步申述發出的認收通知。如上文第 5.3 段提及，城規會秘書在向政府部門就進一步申述徵求意見和取得進一步申述人就政府部門意見的書面回應後，會把城規會／聆訊委員會進行審議的暫定日期通知進一步申述人。

5.14 城規會／聆訊委員會在考慮進一步申述時，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按適當的情況)會根據第 6B(8)條簡述建議修訂的背景，以及進一步申述的要點。其後，城規會／聆訊委員會會請各代表離席，然後進入聆聽的非公開部分，就進一步申述進行商議。

會議記錄

5.15 倘申述／進一步申述是由城規會考慮，其會議記錄的草擬本通常在下一次已排期的城規會會議上通過。倘申述／進一步申述是由聆訊委員會考慮，其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則通常在會議後兩個星期內在聆訊委員會委員之間以傳閱方式通過。聆訊委員會會議記錄通過後，會傳閱給城規會所有委員參閱。

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資料

5.16 對於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在相關的法定時限屆滿後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條例中沒有關於城規會可接納這類資料的條

文。所有於法定時限屆滿後向城規會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須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亦不會予以考慮。

撤回申述／進一步申述

5.17 在聆聽進行前，申述人可書面通知城規會撤回申述。申述一旦撤回，則視作不曾作出，城規會／聆訊委員會不會予以考慮。城規會秘書在收到撤回通知後，便會把有關事宜告知相關的申述人。

5.18 進一步申述人同樣可以在城規會考慮進一步申述前，書面通知城規會撤回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一旦撤回，則視作不曾作出，城規會／聆訊委員會不會予以考慮。城規會秘書在收到撤回通知後，便會把有關事宜告知相關的進一步申述人。